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电话: (0757) 22336310、22336311 传真: (0757) 22336314 电子邮箱: xdp88@126.com

评估报告查询网址: [cx.gdxdpg.com](http://cx.gdxdpg.com)

评估报告查询码为: 0704151134042

声明: 凡评估报告内容与查询结果不一致, 即为虚假伪造的报告, 使用该报告所带来的后果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富万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迅隆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和存货清算价值评估

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日: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日

评估报告编号: 信评(X)150702029号



## 目 录

一、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二、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3
三、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1. 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2. 评估目的.....	4
3.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4.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4
5. 评估基准日.....	5
6. 评估依据.....	5
7. 评估方法.....	6
8.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6
9. 评估假设.....	6
10. 评估结论.....	6
11. 特别事项说明.....	6
12.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7
13. 评估报告日.....	7
14.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	7
四、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8
五、附件	
1. 《资产评估汇总表》	
2. 《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存货——原材料清查评估明细表》	
3. 评估对象现场照片	
4.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评估、核价委托书》(2014)佛城法评字第 406 号 [案号: (2014)佛城法评字第 3513 号复印件]、《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5. 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7. 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我们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贵院拟用于依法处置而涉及的佛山市南海富万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迅隆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和存货进行了评估,对被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所表现的清算价值做出公允反映。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被评估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相关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履行了公认的评估程序,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目前资产评估工作已经结束。经评估测算,确定贵院因依法处置而涉及的佛山市南海富万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迅隆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和存货在评估基准日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清算价值为:

人民币叁拾万零壹仟玖佰肆拾元整(¥301,940.00元)。

其中:

(1)佛山市南海富万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和存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陆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63,960.00元)。

(2)佛山市南海区迅隆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和存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237,980.00元)。

以上内容摘自信评(X)1507020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日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次评估是在《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评估、核价委托书》(2014)佛城法评字第406号[案号:(2014)佛城法评字第3513号]、《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中确定的资产项目及数量的基础上进行的,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察,委托方对估价对象的评估范围负责。

三、委托方未提供估价对象的发票及其他权属材料。委托方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承担完全法律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其不承担法律责任。

四、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当前述评估目的、用途等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续用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五、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六、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约定的除外。

七、附件与其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有效。

八、涉案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转达本评估公司,逾期视为对评估报告认可。



## 佛山市南海富万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迅隆金属回收有限公

### 司所有的机器设备和存货

## 依法处置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信评(X)150702029号

我们接受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为依法处置而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分析,对委估资产在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所表现的清算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1. 委托方

委托方全称: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 2. 产权持有者

产权持有者: 佛山市南海富万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迅隆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 3.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项目为人民法院依法处置评估对象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故本资产评估报告书除委托方以外,申请执行人、产权持有者和人民法院依法委托的拍卖机构同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为人民法院依法处置评估对象提供清算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机器设备和存货,评估范围包括: 1、佛山市南海富万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所有的 3.5T 内燃平衡式叉车 1 辆,打包机 1 台,废旧金属材料存货约 25 吨。2、佛山市南海区迅隆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所有的厦工 ZL50C-II 型轮式装载机 1 辆, 5T 内燃平衡式叉车 1 辆,打包机 2 台,废旧金属材料存货约 40 吨。详见《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存货——原材料清





查评估明细表》。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本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清算价值, 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需要, 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评估基准日与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日相同、与实际评估日期接近, 同时与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期也较为接近, 使评估人员能更好地把握委评资产的基准日状况, 真实反映委评资产基准日的现时价值。本报告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2. 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3. 法释[2004]16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4. 广东省资产评估管理条例
5.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估价对象法律权属关系指导意见》

##### (二)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三) 行为依据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评估、核价委托书》(2014)佛城法评字第 406 号[(2014)佛城法评字第 3513 号]、《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 (四) 产权依据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 (五) 取价依据



本评估公司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核查、验证以及市场调查收集到的有关资料、信息及评估人员专业知识和经验。

### 七、评估方法

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是资产评估的三种基本方法，由于评估对象机器设备不存在活跃的市场，而且评估对象获利能力难以量化，因此难以应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故对于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因存货存在较为活跃的市场，故对存货采用市场法评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依据上述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方法的相关规定，评估人员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评估操作时间从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〇一五年五月三日，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
2. 对委托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现场勘查、鉴别、核对；
3. 收集与分析评估资料，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4. 进行评定估算工作；
5.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书，经三级审核，与委托方交换评估意见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假设为所评资产按原用途继续使用，并适用于公开市场假设，即对评估的资产是在非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价格标准下进行作价评定。

### 十、评估结论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清算价值为：

人民币叁拾万零壹仟玖佰肆拾元整 (¥301,940.00 元)

其中：

(1) 佛山市南海富万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和存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陆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 (¥63,960.00 元)。

(2) 佛山市南海区迅隆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和存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 (¥237,980.00 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评估人员对委估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本次评估以《佛山市禅城区





人民法院评估、核价委托书》(2014)佛城法评字第406号[案号:(2014)佛城法评字第3513号]、《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中确定的资产项目及数量为基础。委托方对评估对象的评估范围及权属承担完全法律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其不承担法律责任。

2. 本项目评估的存货——原材料中,委托方提供的《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记载的是杂铜,经评估人员现场查看,委估的存货——废品金属材料中,铜废品占比小,绝大部分是废线槽、废不锈钢管、废不锈钢材、废金属蛇皮管等,且混杂在一起堆放。本次评估是按现场查看的实际情况来评估存货的价值。

3. 本次评估的存货的重量,因现场查看时难于称量,本次评估以委托方提供的《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记载重量为本报告的评估重量,处置时请以实际称量的重量为准。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4. 本项目评估的机器设备,现场查看时处于闲置状态,设备的技术性能状况不详,本评估机构不能保证日后委估的机器设备能正常使用。

5. 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的本次评估目的的前提下,按照市场价值标准确定的清算价值,未考虑该资产可能设定的抵押、担保或债务等他项权利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6. 委托方未提供估价对象的发票及其他权属材料,本次评估仅对委估资产的清算价值进行评估,不对委估资产的权属做实质性的确定。

7. 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数量发生明显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进行调整。

8. 在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价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当前述评估目的、用途等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非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评估结论从2015年04月21日起到2016年04月20日止的期限内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日。

十四、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关光球  
44090033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石世跃  
44000817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日

(本页下面无正文)



## 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一、现场调查情况及评估对象状况

评估人员于2015年04月21日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调查方法为全面清查。

经现场勘察,评估对象为机器设备和存货,评估范围包括:1、佛山市南海富万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所有的3.5T内燃平衡式叉车1辆,打包机1台,废旧金属材料存货约25吨。2、佛山市南海区迅隆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所有的厦工ZL50C-II型轮式装载机1辆,5T内燃平衡式叉车1辆,打包机2台,废旧金属材料存货约40吨。详见《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存货——原材料清查评估明细表》。经现场勘察及向有关人员了解,估价对象概况如下:

1、佛山市南海富万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包括:3.5T内燃平衡式叉车1辆,打包机1台。委估的这些设备基本完整,外观成新度较旧,在现场勘察日,这些设备均处于闲置状态,已缺乏日常润滑维护保养,设备的生产技术性能状况不详。佛山市南海富万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所有的存货为废线槽、废不锈钢管、废不锈钢材、废金属蛇皮管等废旧金属材料,各种废金属材料用塑料编织袋混合在一起包装。现场查看时,难于对存货的重量进行称量,本次评估存货的重量以委托方提供的《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记载重量约25吨为本报告评估重量。

2、佛山市南海区迅隆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包括:厦工ZL50C-II型轮式装载机1辆,5T内燃平衡式叉车1辆,打包机2台。委估的这些设备基本完整,轮式装载机的外观成新度较高,而叉车、打包机外观成新度较残旧,在现场勘察日,这些设备均处于闲置状态,已缺乏日常润滑维护保养,设备的生产技术性能状况不详。佛山市南海区迅隆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所有的存货为废不锈钢管、废不锈钢材、废不锈钢件、废皮管等废旧金属材料,各种废金属材料混合堆放在地面。现场查看时,难于对存货的重量进行称量,本次评估存货的重量以委托方提供的《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记载重量约40吨为本报告评估重量。

勘察期间,委估资产存放在南海大沥镇沥雅路禅德金属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内。

### 二、评估过程

#### (一) 设备的评估





评估人员在委估设备在异地续用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设备清算价值} &= \text{设备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times \text{快速变现率} \\ &= (\text{设备重置成本} - \text{设备实体性贬值} - \text{设备功能性贬值} - \\ &\quad \text{设备经济性贬值}) \times \text{快速变现率} \end{aligned}$$

### 1. 重置成本(重置价值)的确定

①市场询价法:通过对市场上同类设备现行市价的调查或向原生产厂家询价,取得设备的现行市价,并加计应计费用,确定重置价值。

$$\text{重置价值} = \text{现行市价} + \text{应计费用}$$

### ②物价指数法

对无法查询到现行市价的设备采用物价指数法,即在原始成本的基础上通过现时物价指数确定其重置价值。

$$\text{重置成本} = \text{原始价值} \times \frac{\text{设备评估时物价指数}}{\text{设备购置时物价指数}}$$

###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根据现场勘察中设备的制造质量、技术状况等因素,参考资产评估协会公布的各类资产经济寿命资料,确定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及实体性贬值。

②根据同型号设备在技术上的先进程度等,确定其功能性贬值。

③根据市场环境和外界因素的影响,确定设备的经济性贬值。

综合各项贬值因素,确定各类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 3. 快速变现率的确定

经调查咨询目前市场上同类设备变现的难易程度,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处置涉案资产提供价值参考,最终的目的是要将其强制处置变现。其结果将受处置时间因素、心理预期因素及其他方面因素的影响,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后确定变现率。

评估示例:

1. 设备名称:内燃平衡式叉车(详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表1—1)第1项)

2. 规格型号: CPC35N-RG1, 3.5T

3. 数量: 1辆

4. 生产厂家: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评估计算

(1) 重置价值



根据评估人员向生产制造厂家咨询,以及咨询目前市场上性能相同或相近的同类设备的市场价格,经分析比较,我们确定其重置价值为 61000.00 元/辆。

$$\begin{aligned}\text{重置价值} &= 61000.00 \text{ 元/辆} \times 1 \text{ 辆} \\ &= 61000.00 \text{ (元)}\end{aligned}$$

### (2) 综合成新率

①该叉车的外观成新度较旧,并考虑到停用期间缺乏日常润滑维护保养等情况,经评估人员经现场鉴定该设备的实体性贬值率为 65%。

②由于购置成本为更新重置成本,功能性贬值因素已在其重置成本中剔除,在此不重计。

③通过向有关人员了解,该叉车被法院查封前能正常使用,且在①项中已考虑,故经济性贬值可视为 0%。

则综合成新率为  $1-65\%-0\%=35\%$ 。

### (3) 快速变现率的确定

因委估的叉车属于专用设备,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依法处置(快速变现),经综合分析目前的市场经济环境稍差等因素,本次估取其变现率为 70%。

### (4) 清算价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text{清算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times \text{快速变现率} \\ &= 61000.00 \times 35\% \times 70\% \\ &\approx 14950 \text{ (元)} \text{ (精确至拾元)}\end{aligned}$$

即委估的 1 辆 3.5T 内燃平衡式叉车的清算价值为 14950 元。

按同样的方法估算出其他设备的清算价值。

## (二) 存货的评估

评估人员在委估存货——原材料的前提下,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现以《存货——原材料清查评估明细表》(表 1—2)序号 1——废旧金属材料,评估过程如下:

### 1. 评估单价的确定

经市场调查,同类废旧金属材料的市场价格(综合单价)约为 1700 元/吨,由此确定该废旧金属材料的评估单价为 1700 元/吨。

### 2. 数量的确定

因委估的各种废旧金属材料混合堆放在一起,现场查看时,难于对存货的重量进行称量,本次评估存货的重量以委托方提供的《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记载重量约 25 吨为本报告评估重量。





### 3.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该废旧金属材料的评估价值为: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评估单价} \times \text{数量} \\ &= 1700 \text{ 元/吨} \times 25 \text{ 吨} \\ &= 425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通过以上方法可以评估得出其他存货的评估价值。

经评定估算,委估资产的评估清算价值合计为 301,940.00 元,其中:佛山市南海富万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和存货的评估价值为 63,960.00 元,佛山市南海区迅隆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和存货的评估价值为 237,980.00 元。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存货——原材料清查评估明细表》。

### 三、评估结果确定

运用上述评估思路和方法评估计算,确认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拟依法处置的佛山市南海富万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迅隆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和存货,在评估基准日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清算价值为:

人民币叁拾万零壹仟玖佰肆拾元整(¥301,940.00 元)。

其中:

(1) 佛山市南海富万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和存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陆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63,960.00 元)。

(2) 佛山市南海区迅隆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和存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237,980.00 元)。



























存货1



存货2



存货3



存货4



存货5



存货6



存货7



打包机



内燃平衡式叉车1



内燃平衡式叉车2

估价对象——机器设备和存货现场照片(1)  
资产占有方: 佛山市南海富万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存货1



存货2



存货3



存货4



存货5



打包机1



打包机2



轮式装载机1



轮式装载机2



轮式装载机3



内燃平衡式叉车1



内燃平衡式叉车2



#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评估、核价委托书

(2014)佛城法评字第406号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四十七条及其它相关规定，经摇珠确定委托贵公司对本院(2014)佛城法执字第3513号案中1、吴川市梅菪镇幸福路352号房产；2、杂铜、叉车、打包机等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机器设备一批进行评估。

一、自收到评估委托书后10日内，评估机构应向执行案件承办人书面申请勘查标的物现场的日期，由承办人结合工作实际予以安排。评估机构不得与当事人私自前往评估，如发现评估机构违反本院《关于评估、拍卖工作若干规定》的，本院可撤销本次委托，并可视情况取消评估机构6个月以上参与本院摇珠的资格直至建议上级法院取消其为选定评估机构的入围资格。

二、评估机构在完成现场勘查后(标的物不需要进行现场勘查的自收到评估委托书起)10日内必须将评估报告一式六份交到本院执行局内勤，报告内必须附有3张以上的标的物的照片。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交报告的，应在期限届满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说明原因和提出延期申请，如无特殊情况又不能按时提交评估报告的，取消6个月参与本院摇珠的资格。

三、当事人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的，评估机构须在收到异议书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四、评估费以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按照标的物的拍卖成交价计算。如标的物以物抵债(包括拍卖未成交而以物抵债)，以抵债价为标准计算。如标的物拍卖不出或者评估后以物抵债，当事人均无能力支付评估费的，不支付费用。经价格复核评估结论显失公平或因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院要求而被本院撤销评估委托的，不支付评估费。

五、本院在将拍卖款退给申请人之日或当事人支付评估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评估机构收取评估费。

附：(相关资料复印件) 承办人：钟松毓 联系电话：0757-83580966







#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 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佛山市南海区汇隆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我院（2014）佛禅法初字第193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你表内财物，等候我院处理。

编号	财物名称	规格、特征（成色）	数量
1.	铜	吨	40
2.	叉车	台、旧	1
3.	叉车	台、旧	1
4.	抱机	台、旧	2
(以下空白)			
/			

说明：

1、我院查封的上述财物，暂存放你处，存放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提取、转移、过户、转让、变卖、抵押、赠与、匿藏、损毁，不得涂改、拆毁封条。违者，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向我院报告。

2、本单一式二份，法院存档一份，被查封财物单位或个人各保存一份。

封存地点：南海区九江镇

执行人员：廖伟国 在场人：孙伟松

书记员：姚建峰 被执行人签名（盖章）：张有

联系电话：0757-83808775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注册号 440681000036491

名 称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文晖路29号逸林苑11座401、402、403、404、405号
法定代表人	梁伟雄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3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的单项资产评估服务;房地产项目策划及可行性研究,工程造价咨询,房地产经纪中介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1 月 7 日





#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44020146

批准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代章) 广东省国资局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15日



机构名称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 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文晖路29 号逸林苑11座401-405号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梁伟雄
批准文号	粤国资评[1999]167号
<b>资产评估范围:</b> 从事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 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序列号: 000069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